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3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BC/3/05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0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
何宗基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碧茜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淦權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羅頌明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地鐵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梁國權先生

人力資源總監
陳富強先生

總經理 —— 公司事務
梁陳智明女士

對外及議會事務經理
蘇雯潔女士

九廣鐵路公司

人力資源總監
簡金港生女士

高級公司事務經理
黃景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2303/05-06 號 —— 2006 年 9 月 20 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6年9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主席表示，她在2006年10月5日的會議後曾與政府當局聯絡，看看政府當局可否以保密形式提供所要求的兩鐵合併建議的物業方案估值的資料。政府當局尚未就此事作出回應。就此，屬民主黨的委員重申，倘若政府當局和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他們會考慮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要求有關方面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有關資料，以供參考。

II 兩鐵合併與員工相關的事宜

(立法會 CB(1)126/06-07(01) —— 政府當局就兩鐵
號文件 合併涉及的員工
事宜提供的資料
文件)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法案委員會曾檢討兩鐵合併與員工有關事宜的最新進展情況。席上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和兩間鐵路公司應確保所有員工(包括非前線員工及合約員工)獲得職業保障。席上亦有質疑合併後的公司為何有需要進行對個別員工的聘用及甄選工作，因為員方擔心委聘及甄選過程不會以公平及公正的方式進行，員工的利益因而會受損。政府當局解釋將向前線員工提供職業保障作為

兩鐵合併的其中一個大前提的理由，而兩間鐵路公司亦重申會顧及所有員工的利益，聘用及甄選過程將是公平公正的。

5. 關於與合併後的公司所有員工的聘任條款及條件相關的事宜，席上有關注是否需要委聘獨立顧問進行研究，以便為合併後的公司制訂一套劃一的聘任條款及條件和職級制度。席上亦有意見認為，作為基本原則，合併後的公司新訂的一套聘任條款及條件不應較現行的聘任條款及條件差。為取得員方的支持，所有員工亦應有權在兩鐵合併後在新舊聘任條款之間作出選擇。兩間鐵路公司解釋，新訂的聘任條款及條件與現行的條款及條件相若。

6. 法案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及兩間鐵路公司就兩鐵合併影響員工的事宜充分諮詢員工，然後才作出任何最後決定。席上有意見認為，員方及管方若未能就兩鐵合併與員工有關的事宜達成共識，委員難以支持條例草案。有建議提出，合併後的公司應事先就兩鐵合併與員工有關的事宜徵求工會的同意，並設立正式的機制，以尋求工會支持任何相關建議。兩間鐵路公司表示，會繼續透過現有的溝通渠道與員方商議相關事宜。

政府當局／
地鐵／
九鐵

7. 法案委員會察悉，兩間鐵路公司將會在 2006 年年底就新的聘任條款及條件諮詢各自的員工。委員要求兩間鐵路公司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建議的薪酬福利的條款及員工的反應，並提供有關甄選及聘用個別員工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自願離職計劃的詳情。兩間鐵路公司答允向法案委員會通報就相關事宜諮詢員方的結果。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1月21日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0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 ——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i>			
000000 - 000034	主席	2006年9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立法會CB(1)2303/05-06號文件)	
000035 - 000206	主席	開場白	
000207 - 001034	鄭家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3	鄭家富議員要求提供有關物業方案估值的資料及詢問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權力的程序	
<i>議程項目II —— 兩鐵合併與員工相關的事宜</i>			
001035 - 001322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1)126/06-07(01)號文件)	
001323 - 002106	地鐵有限公司(下稱 "地鐵")	地鐵作出簡報	
002107 - 002617	九廣鐵路公司(下稱 "九鐵")	九鐵作出簡報	
002618 - 003400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地鐵 九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在落實鐵路項目方面的延誤，鄭家富議員關注到兩鐵合併後可提供的職位空缺數目，以及個別員工(包括前線及非前線員工兩者)的職業保障、甄選及聘用 - 政府當局解釋，新鐵路項目的籌備工作在進行當中，據兩鐵所述，由於未來業務有所增長，加上員工退休及自然流失，兩鐵合併後首3年內將共有1 300個職位空缺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鐵／九鐵解釋，合併後的公司將會提供必要的協助，為受影響的員工安排調配及再培訓。如有需要，公司將會考慮推出自願離職計劃。在合併後，大部分前線員工會留在原有崗位。若有需要對員工進行甄選，甄選工作將會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 	
003401 - 003959	李卓人議員 地鐵 九鐵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兩鐵合併條例草案》條文的草擬方式沒有就兩鐵合併後以現行條件繼續聘用現職員工提供所需的保證 -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聘用顧問進行研究以訂定一套新的聘任條款及條件(下稱"有關研究")的需要及其理據。所有員工均應有權在兩鐵合併從新舊條款中作出選擇 - 地鐵解釋其一貫做法是每年進行一次私營機構的薪酬趨勢調查，確定地鐵的薪酬可媲美私營機構的薪酬，藉以挽留人才 - 地鐵／九鐵解釋兩鐵合併後有必要訂立一套劃一的聘任條款及條件，以利便該兩間公司以"一間公司、一個團隊"的精神，融合人力資源。新訂的聘任條款及條件將與現行的聘任條款及條件大致相若。有關方面將會充分諮詢員工，然後才作出最後決定 	
004000 - 005221	譚耀宗議員 地鐵 九鐵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現職員工在獲提供的新訂聘任條款及條件較現行的聘任條款及條件差時所享有的權利，譚耀宗議員表示關注 - 譚耀宗議員對下述事項表示關注：通知獲聘用的時間、職位安排、新的聘任條款和條件、甄選個別員工的過程及準則，以及甄選委員會的組成 - 地鐵／九鐵解釋，新訂聘任條款及條件以整套方案而言，與現行的條款大致相若。因應有關研究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結果及建議，兩間鐵路公司會就新訂的聘任條款及條件諮詢員工，然後才作出最後決定。由於甄選的過程需時，員工會盡快獲通知新的職位。事實上，大部分前線員工應可留在目前的崗位工作。只會為部分前線員工作出調任安排。關於甄選非前線員工的事宜，有關準則將會由該兩間公司共同制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李永達議員重申委員的意見，認為政府及合併後的公司應為所有員工(包括非前線員工)提供職業保障，以便爭取委員及公眾支持條例草案。轉達九鐵非前線員工對甄選及聘用員工的安排的關注，尤其是有關甄選過程會否以全面透明的公平方式進行 - 政府當局解釋兩鐵就甄選合併後的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所有其他員工預計的時間 - 兩間鐵路公司作出保證，甄選員工將會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甄選及聘用的準則將會由該兩間公司共同制訂。有關公司會在適當時候向員方提供進一步的詳情。鐵路公司亦會竭盡所能，將受影響的員工重新調派到出現的職位空缺，並提供培訓及支援，以協助有關員工適應新工作 	
005222 – 005639	李鳳英議員 地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李鳳英議員對以下事宜表示關注：政府及兩間鐵路公司沒有為所有員工提供與合併整合過程有關的職業保障、新訂的聘任條款及條件可能會較現行的聘任條款及條件差，以及自願離職計劃的條款和合資格參與的準則。法案委員會促請兩間鐵路公司向其提供有關詳情，以供考慮 - 地鐵解釋，有關研究將會在2006年年底完成。該公司將會就有關建議充分諮詢員工，然後才作出最後決定。該公司將會向員方提供有關的詳情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640 – 010233	劉慧卿議員 地鐵 九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劉慧卿議員詢問如何區分各諮詢團體及其代表性，包括員工評議會、諮詢委員會及工會，以及員工可否就兩鐵合併影響他們的事宜投票 -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在作出任何最後決定之前，員工在兩鐵合併影響他們的事宜方面的參與程度 - 地鐵／九鐵解釋，地鐵有一個員工評議會，九鐵有20個諮詢委員會，雖然兩間公司的投票程序並不相同，但員工評議會／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是由員工直接互選選出 - 地鐵解釋，該公司打算加強員工的參與，從而爭取他們支持兩鐵合併。該公司將會就兩鐵合併影響員工的事宜，充分諮詢員工，然後才作出任何最後決定。至於調配安排對員工的影響，兩間公司在這方面的工作均有良好紀錄。該兩間公司亦設有上訴機制，以處理兩鐵合併與員工有關的事宜。該兩間公司亦會不時檢討有關機制 	
010234 – 010744	王國興議員 地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及兩間鐵路公司應作出承諾，確保新訂的聘用條款及條件不應較現行的條款及條件差，並應為所有員工(包括非前線員工及合約員工)提供職業保障。為了保障員工的利益，在落實任何兩鐵合併與員工有關的措施之前，應事先獲得兩鐵五會聯席會議(下稱"五會聯席")的同意 - 地鐵解釋，地鐵會就涉及員工的事宜諮詢五會聯席及員工評議會／諮詢委員會，然後才作出最後決定。員工服務年資不會因兩鐵合併而受影響。合併後的公司職級架構、聘任條款及條件將會參考有關研究的結果及建議訂定。預期聘任條款及條件以整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體方案而言，與現時的聘任條款及條件大致相若。至於非前線員工，由於兩鐵合併後會有職位空缺，該兩間公司將會盡量協助受影響的員工重新調派往出現的空缺</p>	
010745 - 011420	何鍾泰議員 地鐵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何鍾泰議員對兩鐵合併所出現的不明朗因素及落實鐵路項目方面的延誤引致人才流失表示關注。為着香港的利益著想，應為兩間鐵路公司的鐵路專業人員提供職業保障 - 地鐵解釋，該公司的流失率頗低。由於建造鐵路在不同階段需要不同的技術人才，對專業技術人員的需求會時有改變。倘若在規劃中的鐵路項目得以落實，便可為專業技術人員提供新的職位空缺 -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現正因應啟德規劃檢討及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的建議，研究建造沙中線的詳情 	
011421 - 012025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地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張超雄議員表達意見，認為員工是鐵路公司的重要資產，因此，提供予合併後的公司的員工的新訂聘任條款及條件不應較現行的條款及條件差。合併後的公司亦有需要在公司內設定自願聘用殘疾人士的目標人數 - 政府當局解釋，確保前線員工的職業保障是兩鐵合併的其中一個大前提。合併後的公司將會就新的聘任條款及條件諮詢員工，然後才作出最後決定 - 地鐵解釋，該兩間公司已履行作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的社會企業責任。合併後的公司會考慮如何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026 – 012635	梁耀忠議員 地鐵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梁耀忠議員表示關注員工在兩鐵合併期間相對的議價能力，以及一旦管理層與員工未能就涉及員工的事宜達成共識時，解決彼此分歧的機制 - 地鐵解釋，該兩間公司過往已確立既定的機制，解決共同關注的事情。該兩間公司將會透過現行的溝通渠道，與員工維持良好及和諧的關係 	
012636 – 013141	周梁淑怡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周梁淑怡議員表達意見，認為員工的支持是確保兩鐵合併得以成功的一個大前提。在兩鐵合併的協同效益令致減價變得有可能和帶來其他得益之餘，合併後的公司仍有需要釋除員方表達的關注，並就兩鐵合併影響員工的事宜充分諮詢員方，然後才作出最後決定 	
013142 – 013313	陳偉業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偉業議員反對兩鐵合併，因為公眾及員工的利益會因而被犧牲 	
013314 – 013924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李卓人議員表達意見，認為合併後的公司必須作出承諾，確保新的聘任條款及條件不應較現行的聘任條款及條件差，而員工應有權在兩鐵合併後在新舊條款之間作出選擇 -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19條有關《地下鐵路條例》擬議第52D條的草擬方式，因為該項條文沒有就所需的保障作出規定，以確保聘用合約的連續性，尤其是當員工在兩鐵合併生效日前被解僱時 -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19條有關《地下鐵路條例》擬議第52D條足以為聘用合約提供連續性。聘用合約在兩鐵合併生效日前若有任何更改，必須獲得有關員工同意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925 – 014820	張超雄議員 劉慧卿議員 地鐵 九鐵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張超雄議員及劉慧卿議員重申意見，認為合併後的公司必須作出承諾，以確保新訂的聘任條款及條件不應較現行的聘任條件及條款差。兩鐵合併若得不到員工的支持，委員便難以支持條例草案 - 張超雄議員及劉慧卿議員重申意見，認為合併後的公司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並向他們提供票價優惠 - 地鐵／九鐵解釋有關研究應在2006年年底完成。在有關研究得出結果及建議後，兩鐵將會就新訂的聘任條款及條件諮詢員工。兩間鐵路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向法案委員會簡報就有關研究的建議諮詢員工的結果 	
014821 – 015308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地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李卓人議員質疑員工能否獲得職業保障，因為他們可能在兩鐵合併生效日之前被解僱，規管聘用合約連續性的條文因而不會適用 - 政府當局解釋，聘用合約若在緊接兩鐵合併之日前生效會轉歸地鐵，而根據合約訂明的聘任會視作單一的連續性聘任 - 地鐵解釋，自2006年4月11日宣布兩鐵合併方案後，已向所有前線員工承諾給予職業保障。不被歸類為前線員工者未必意味他們會面對職業保障的問題。預期大部分員工可留在現時的崗位工作 	
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			
015309 – 015552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於2006年10月28日(星期六)舉行的公開聽證會 - 下次會議日期及議程 	